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左右。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是2018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二是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降本增效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初步核数，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43,418,200元减少至1,743,163,000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公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  
2019年第10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号)。

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相关十份电解铜购销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和日期，合同中关于对双方付款方式的期限和约定的情况以及上海海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乐”)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

答复：根据上海海乐与上海友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发”)签署的上述诉讼事项相关十份《购销合同》及双方约定购销电解铜。《购销合同》对交货相关事项如下：

1.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31,251,000.00；合同金额(元)：31,251,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17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2.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15,218,500.00；合同金额(元)：15,218,5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18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3.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10,730,000.00；合同金额(元)：10,730,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19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4.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5,323,500.00；合同金额(元)：5,323,5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5.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200,000,000.00；合同金额(元)：10,699,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1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6.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5,357,000.00；合同金额(元)：5,357,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2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7.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10,711,000.00；合同金额(元)：10,711,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3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8.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5,330,000.00；合同金额(元)：5,330,0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4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9.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5,668,250.00；合同金额(元)：5,668,25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10. 合同编号/签署日期：产品名称：电铜制/阴极铜；数量(吨)：5,172,500.00；合同金额(元)：5,172,500.00；交货方式：自提；交货时间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海海乐自提货，货款完成支付，按交货习惯款于货款支付当日起。

上海海乐于2019年1月10日就与上海友发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本案立案程序已经完成，上海海乐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号:2019沪0115民初36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上海海乐诉上海友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双方之前的交易习惯，若按2018年7月1日起算至上海海乐提起诉讼之日止，十份合同应付的违约金为996.25万元。

本次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友发支付被告欠款中包含货款本金，不包括违约金。原因如下：在本次纠纷爆发之后，上海海乐与上海友发之间保持了较为良好的沟通，上海友发也反复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货款。基于此，公司未提请相关诉讼。为尽快采取法律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决定尽快提起诉讼，由于双方多次交易往来中涉及业务合同，单据及往来对账较多，以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变动，涉及到约金计算的准确性，因而在诉讼时无法确定具体的金额，因此，公司决定在确认具体的金额后，再向上海友发追讨欠款本金及违约金。在诉讼中，上海海乐将向法院陈述，上海友发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此种方式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海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是否由公司及全体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认缴或经公司对其实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显示，上海友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友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9C54T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MA1H79C54T 法人代表:王伟平 营业执照号:91310115MA1H79C54T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研发、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0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713,723.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9%~89.4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元至0.16元 1.49元

本次业绩预告系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告编号为2018-003的《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报告期公司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来源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上述公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川13民初299号)，南充中院认为原告华塑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海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乐”)的诉讼请求成立，具备管辖权，裁定驳回被告上海海乐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海乐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200元，由上海海乐负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

被告:上海海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乐”)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0.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0.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3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0.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4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0.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1.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2.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3.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4.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5.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6.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7.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8.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59.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